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210號

原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63,11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569元，逾
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
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
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
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二者訴訟標
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

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下同)1,975,000元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新北院胤114年度司執助蘭10361字第1144139773號執行名義(應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78號本票裁定之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核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皆係為排除被告所持之執行名義債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應以該執行名義即被告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原告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額為準，其債權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之利息為568,800元，與本金債權1,975,000元、執行費19,311元加總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3,11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569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 金 1,975,000 元	1	利息	1,975,000 元	113年4月6日	115年1月22日	(1+292/365)	16%	568,800 元
	小計							568,800 元
執行費								19,311 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563,111 元
----	-------------